(上接B261版)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8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2,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否	67,350.00	67,350.00	67,350.00	67,347.10	-2.90	100.00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2024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97.56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2,633.10	-17.18	99.36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89,980.20	-20.08	99.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27,800.00	140,800.23	-25,899.94	8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27,800.00	230,780.43	-25,92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等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二届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34,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等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投资明书中拟重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来源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3,000.22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含超募资金在回购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 注
信用减值损失	467.5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542.33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09.8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67.5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已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42.3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已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09.85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09.8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

鉴于上述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除附表所列内容外，《公司章程》亦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表述，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上述内容未在附表中列示。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9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8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第1至9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或制定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提交了辞去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种类股份的每一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公开向社会募集股份。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应当采取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的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应当采取证券登记存管或证券托管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公开向社会募集股份。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应当采取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的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应当采取证券登记存管或证券托管的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五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删除
第四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种类股份的每一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如果现有的全体股东未能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如果现有的全体股东未能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公开募集股份。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